

2021 年度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考核

2020 年实习管理情况报告

(2020.1—2020.12)

2020 年学校的实习管理工作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 号，以下简称《规定》），认真落实实习组织过程中的“五不要”、实习管理过程中的“无协议不实习”、学生权利保障“六不得”、工作岗位及工作时间“三不得”等要求，做到顶岗实习工作机制完善，管理规范，考核评价科学合理。

一、学习与自查双结合，严格执行《规定》要求

（一）宣传和学习

以专家解读讲授、开会研讨、知识竞赛、校内媒体播报等形式组织开展对《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宣传和学习活动，使老师和同学们首先理解《规定》、然后接受《规定》、最终执行《规定》。

（二）自查和总结

认真对照《规定》等相关文件要求，就顶岗实习工作情况开展自查，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和不足，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并形成书面自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组织领导情况、相关规章制度或实施细则建设情况、组织学习有关管理规定情况、建立信息管理系统情况、学期顶岗实习情况、实习协议签订情况、顶岗

实习工作计划、工作中遇到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设想。

（三）排查和论证

对全校各专业的实习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排查，认真贯彻落实实习组织过程中的“五不要”、实习管理过程中的“无协议不实习”、学生权利保障“六不得”、工作岗位及工作时间“三不得”等要求；对于确因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需要突破《规定》第十、十六条关于“顶岗实习一般为6个月”、工作岗位和工作时间“三不得”要求的，认真组织各专业开展科学、充分的专家论证，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二、建立全过程实习管理机制，着力加强实习管理

（一）实习单位“慎”遴选

1. 评估实习单位资质：在确定实习单位前，组织人员对学生顶岗实习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原则上选择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设备完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提供岗位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并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实习单位安排学生实习。

2. 签署校企合作协议：本着“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互助双赢、共同提高”的思路原则，与实习单位签订《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协同育人合作协议书》。

3. 共建实践教学基地：一是通过不断深入开展校企合作，积极推进“校企共同出资型”、“引进生产企业型”、“企业捐赠型”和“企业提供设备与耗材型”等四种模式的校内实训基地建

设；二是校企共建“校、区、省”三级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积极推进“多专业共享型”、“生产线托管型”、“共享服务平台型”、“项目合作开发型”和“互惠培训型”等五种模式的校外实习基地建设。

（二）实习方案“细”制定

2020年度实习方案制定以“一级一方案”为原则：A 学校实习总方案 —— B 各二级学院实习方案 —— C 各教研室实习方案 —— D 各专业实习方案 —— E 各实习单位《顺德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任务书》。

（三）实习过程“严”管理

1. 校企全程协同：一是实习前共同准备，学校和实习单位双方共同制定实习计划和指导书，组织开展实习宣传动员和安全教育工作，组织学生签订保险合同；二是实习中共同指导，学校和实习单位双方共同做好学生的实习安排、管理、监督和指导工作；三是实习后共同总结，学校和实习单位双方共同完成学生实习成绩的评定，共同做好实习工作总结。

2. 建立工作组织：成立实习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小组成员包括：主管校领导、职能部门主管领导和工作人员、二级学院主管领导和工作人员、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实习指导教师、实习单位主管领导和实习指导人员、学生家长（监护人）等。

3. 完善工作机制：一是实习前完成《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协同育人合作协议书》、《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合同》、《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三方协议书》、《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告家长书》、《顺德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任务书》和《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自主创业承诺书》等文件的签署；二是实习中完成《顺德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巡查记录表》和《顺德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学校指导教师工作周志》等资料的记录；三是实习后完成《顺德职业技术学院顶岗（跟岗）实习经历证书》等资料的评定。

（四）实习成果“应”转化

1. 顶岗实习结合毕业设计开展，原则上要求毕业设计内容与顶岗实习工作内容相结合，实习结束后要形成科研论文、实物作品、分析报告、专利应用等成果；

2. 科学合理考核评价：严格按照学校制定的《顺德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考核评价标准》来执行考核评价，形成校内外指导教师与实习学生之间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机制。

（五）安全管理“重”预防

1. 确立安全第一原则：学校与实习单位确立安全第一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

2. 做好应急救援预案：学校协助企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

3. 建立强制保险制度：建立学生实习强制保险制度，学校统一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覆盖实习活动的

全过程；

4. 形成信息互通机制：学校、实习单位、学生和学生家长之间形成畅顺的信息互通渠道，保证实习信息第一时间得到有效流通，实习问题第一时间得到妥善处理。

三、2020 年实习落实情况

（一）组织领导有力

1. 校级顶岗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继续承担全校顶岗实习的规章制度建设、运行机制建设与宏观组织、管理和指导工作。校级领导小组由校领导（校长、主管副校长）、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务处处长、主管副处长）、二级学院领导（院长、书记、主管副院长）以及职能部门相关人员（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人员）共同组成，校长为第一责任人。

2. 二级学院顶岗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继续承担顶岗实习的安全防范、组织和管理工作的。二级学院领导小组由二级学院领导（院长、书记）、教研室主任、学生工作专职人员（辅导员）和企业代表共同组成，二级学院院长为第一责任人。

（二）《规定》落实有方

为贯彻落实《规定》、《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高职院校学生实习备案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规范和加强学校学生顶岗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更好服务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结合学校顶岗实习工作实

际，学校相继发布了《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学生顶岗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相关工作的通知》（顺职院教字〔2020〕8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我校学生实习备案工作的通知》（顺职院教字〔2020〕42 号）等文件，以此引起各二级学院的高度重视，并能依据文件要求认真做好学校 2020 年学生顶岗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相关工作。各二级学院也迅速积极行动起来，根据学校层面制定的管理规定和下发的通知文件，结合本部门的工作实际，相继制定完成学生顶岗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的实施细则和学期工作方案，圆满完成了对照检查、总结整改、计划实施等工作。

（三）实习组织有序

学校参加 2020 年顶岗实习的学生总人数为 4184 人，其中由学校统一组织的实习人数为 3766 人（约占 90%），按规定经批准自行选择实习单位学生人数为 418 人（约占 10%）。参加顶岗实习学生全部落实签订相关实习协议，全面贯彻落实《规定》中实习组织过程中的“五不要”、实习管理过程中的“无协议不实习”、学生权利保障“六不得”、工作岗位及工作时间“三不得”等要求。因实习前的计划、宣传、教育和安排等工作做得比较充分有效，学校 2020 年学生实习的总体情况良好。